关于源城区购买2024-2025学年度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和普惠性民办学位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关于《方案》制定的背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府〔2022〕74号）等文件要求，至2025年，学前3年毛入园率100%，公办幼儿园占比35%以上，在公办园就读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因此，为完成我区2024—2025学年度学前教育“5085”攻坚任务，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源城区购买2024-2025学年度学前教育公办学位和普惠性民办学位的实施方案》。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2. 法律、行政法规

1.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明确提出，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1. 地方性法规、规章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3号）明确提出：“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100%。

2.根据《广东省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实施办法》提到“十四五”期间随迁子女占比高的县区可通过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一定比例学位的方式，增加公办学位资源供给。

3.《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府〔2022〕74号）明确提出：“至2025年，学前3年毛入园率100%，公办幼儿园占比35%以上，在公办园就读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5%以上”。